※本會受理之計畫主持人資格需符合以下規範:

- A. 為高雄醫學大學、附設醫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之教、職、員工(不含研究助理)及博士 後研究員,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,且於本院仍有執行業務行為者。
- B. 多中心計畫案,須由高雄醫學大學、附設醫院或其所屬機構聘僱之教、職、員工(不 含研究助理)及博士後研究員,或由本院借調至其他機構,且於本院仍有執行業務行 為者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- C. 委託代審之其他機構人體研究案,須以合約機構所聘僱之員工為計畫主持人。
- D. 本院離職或退休、顧問等人員, 需經院方行文同意得擔任計畫主持人者。

※本會「醫學倫理」之認列項目:

- 1.「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之專業倫理類別時數。
- 2. GCP 相關證書中有包含「倫理」之時數,計算方式如範例一、二。
- 3. 倫理考試證書時數。

範例一:本次課程主題目名稱包含「倫理」共4小時,可依申請人需求列為 GCP 課程或是醫學倫理課程(擇一表列)。

範例二:本次課程為3小時(僅1個子題目名稱含倫理),可選擇列為3小時GCP時 數或2小時GCP+1小時醫學倫理。

※本會「學術倫理」之認列項目:

- ★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最高僅認列三小時研究倫理學分。
- ★可認列課程為:(每單元 20 分鐘,三個單元認列一小時,僅一個單元不認列學分。)
 - 1. 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
 - 2. 研究倫理的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
 - 3.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
 - 4.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
 - 5. 隱私權基本概念
 - 6.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
 - 7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(上)
 - 8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(下)
 - 9. 研究中之知情同意
 - 10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:定義與類型
 - 11.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:捏造與竄改資料

- 12.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
- 13. 研究資料處理:案例探討
- 14. 非生醫類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的行政建議與相關疑問
- 15. 研究倫理委員會(IRB)之角色與功能 (上)、(下)
- 16. 易受傷害族群研究之倫理議題(I)、 (II)
- 17. 利益衝突:案例探討
- 18. 研究資料管理概論

★若課程名稱僅有【學術倫理】,則<u>不認列學分</u>。